**2020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 9月13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30

第四部分附件………………………………………………34

附件1……………………………………………………34

附件2……………………………………………………37

第五部分附表………………………………………………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9

二、收入决算表……………………………………………59

三、支出决算表……………………………………………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5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9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根据市“三定”方案（攀委办〔2002〕47号文）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市妇联主要职责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市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和加快推进“两城”建设、“一枢纽五高地”建设、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要部署，深化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维权服务、家庭建设工作、妇联改革发展“五大提升行动”，团结动员全市妇女，为促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推动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建设做出新贡献。市妇联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和省妇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7次。

**1.加强宣传服务，为抗击疫情贡献巾帼力量。**动员爱心企业捐款捐物110余万元。组织开展送“爱心包、爱心菜、爱心课、爱心话”“四送到家”活动，为全市40户援鄂医护人员家庭送去居家防护用品、基本生活用品，持续为63户一线医护人员家庭送蔬菜水果。为妇女儿童特别是特殊群体排忧解难。成立攀枝花市“我们在一起”疫情心理援助巾帼志愿小组，奔赴基层社区、抗疫一线开展走访慰问，组织爱心妈妈团队一对一关心关爱“深呼吸男孩”等特殊儿童。举办“花城战疫齐行动 宅家过年展风采”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人民日报、中国妇联新闻、中国妇女微博、四川女性微博等中央、省级媒体报道市妇联工作图文信息21篇。

**2.加强思想引领，** **举办“凝聚力量 温暖社会”“三八”妇女节110周年线上特别主题活动。**全面展示我市抗疫一线医务人员、驻村及脱贫攻坚女干部、优秀女企业家、三八红旗手（集体）和最美家庭等不同行业女性和家庭，为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宣传表扬包括防疫抗疫一线巾帼典型在内的全市102名三八红旗手、52个三八红旗集体、203户最美家庭，向社会推介好家风好家规好家训。全市各界群众31.7万人(次)收看直播，1.5万人参与互动留言，社会反响热烈。各级妇联也开展了富有特色的三八节线上活动。

**3.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助推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精准扶贫 巾帼同行”行动。持续在贫困村实施“三课一会”，开展相关培训30余场。联合市农科院，组织女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果蔬技术指导培训100余次，录制各类种养殖技术专家视频40余个，对贫困户开展线上培训学习。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纾困解难。开展女性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调研，走访企业23户。收集、掌握企业诉求，帮助企业想办法、解难题。借助妇联系统资源优势，采取订单销售、带货直播等方式，帮助推销优质特色产品。召开助力巾帼企业纾困解难暨政策解读座谈会，邀请市发改委等10个部门与女企业家代表座谈，听意见、讲政策、解难题、促发展，凝聚政企共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积极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工作。建成阳光家政诚信联盟信息系统。推动攀枝花市家政服务阵地建设，着力打造“阳光妹子”家政服务品牌。推进家政服务公司为社区居民进行养老护理、老年餐配送、保洁、保姆、月嫂等服务。组织发动城乡下岗失业及农村妇女，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参与家政技能培训，3000余人参加培训。市妇联与重庆綦江区妇联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开展互推本地农特产品等活动。

**4.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向社会推介好家风好家规好家训。2020年，各级妇联对疫情期间涌现出来的2157户“最美家庭”进行了命名。在全市建立家长学校336个，组织实施“阳光家庭 快乐成长”家庭教育发展项目，组织线上、线下专题讲座、亲子实践活动，推动研发有攀枝花特色的家庭教育教材。各级妇联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师、家庭教育讲师、心理咨询师等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家风课堂》《非暴力沟通》等公益讲座500余场，惠及家长10万余名。开展“安全伴成长、环保我先行”暑期儿童安全知识培训暨关爱服务示范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和绿色家庭创建活动。结合全市9个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印制宣传环保袋，广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家庭齐行动 你我更健康”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活动，500余个家庭参加培训。联合市民政局举办“阳光童行 相伴成长”夏令营活动，39名留守儿童参加了为期6天的活动。春节、六一期间，市、县区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妇女等特殊群体的帮扶慰问活动。

**5.切实履行维权本责，为妇女发展提供保障**。充分发挥妇联“花城幸福家” 新媒体平台作用，推出“花城联姐”微普法88期。以“建设法治攀枝花·巾帼在行动”为主题，开展“三八”维权周、安全生产、禁毒、防艾、宪法等宣传活动，发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相关资料1万余份。 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实施省妇联“家事纠纷调解”项目，建立30个“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调解室”。申请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帮助8位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37.67万元。2020年，市县两级妇联接待处理来信来访案件400余件，结案率100%。坚持“两纲”终期目标导向**，**根据统计监测评估，我市 “两纲”112项指标中，提前达标和预期可达标107项，占95.54%，预期达标困难5项，占4.46%，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第5位。落实省级民生实事“24个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任务。抓实“两癌”筛查救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全市农村妇女和城市低收入妇女参加“两癌”免费筛查工作。项目内外筛查妇女2万余人，争取到全国妇联和省妇联26万元两癌救助金，为26名“两癌”患病妇女提供帮扶。

##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市妇联内设机构4个，其中：部室3个（办公室、组织权益部、宣传发展部），事业单位1个（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服务中心的人员纳入机关统一管理使用。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日常工作由办公室承担。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31.7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93万元，增长/下降4.9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单位新增加事业人员4人，新增加行政工勤人员1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50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8.02万元，占96.6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1万元，占1.01%；上级补助收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05万元，占2.39%。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52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98万元，占69.45%；项目支出160.98万元，占30.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3表）**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7.4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52万元，增长5.5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单位新增加事业人员4人，新增加行政工勤人员1人。

**（注：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3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2.86万元，增长14.3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单位新增加事业人员4人，新增加行政工勤人员1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3.81万元，占82.39%；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5万元，占12.04%；卫生健康支出0.92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27.06万元，占5.3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02.3，**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198.59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95.9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80.9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决算为38.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3.科学技术**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5.社会保障和就业**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完成预算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预算100%。

儿童福利：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27.06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5.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53.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8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预算7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尽量减少公务接待。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2万元，占72.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7万元，占27.2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2万元,**完成预算88.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26万元，下降14.6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车辆进行了一次大保养。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2万元。主要用于“两纲”实施、素质提升、巾帼建功、幸福家庭建设、维权服务、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7万元，**完成预算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2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为争取省上资金，省妇联下来调研人次数和人数比2019年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7万元，主要用于陪同省妇联下基层调研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1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妇联分5批次到攀枝花调研。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1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56万元，比2019年增加4.75万元，增长9.73%。主要原因是：2020年单位新增加事业人员4人，新增加行政工勤人员1人。**（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两纲”实施、素质提升、巾帼建功、幸福家庭建设、维权服务、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等工作需要。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妇女工作经费和“两纲”工作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市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和重要决策部署，深化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维权服务、家庭建设工作、妇联改革发展“五大提升行动”，团结动员全市妇女，为促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推动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建设做出新贡献。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市妇联的项目资金完全紧扣项目使用，项目在预算的范围内完成，项目资金按项目进度执行。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家协设施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专项””两纲监测专项”“ 省发展专项资金”“ 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专项” “三八活动专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家协设施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市家政服务中心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并保障一年的人员经费。项目实施中，结合工作实际和需求，反复征求专业人员意见，设备购置通过集体比选、签订合同实施，人员经费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费用进行申报并下发拨付。项目在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妇联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市家协办公条件，为家政服务企业培训交流提供了平台，对促进家政服务 业规范化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

（2）两纲监测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1）高质量完成了2020年“两纲”指标数据的收集、填报工作；（2）组织各指标单位对指标数据进行自评，梳理重难点指标，并制定攻坚克难措施；（3）完成了本轮“两纲”终期评估报告的撰写、上报。每年对上一年度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统计、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结果可作为妇女儿童发展程度的衡量依据。对于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等具有重要意义。

（3）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对来电来访妇女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达到应调尽调，同时开展调解员培训、交流、素质提升活动，扩大妇联组织社会影响力，社会组织及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二是**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引领力、影响力不断提升，能够进一步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建功新时代。通过重点发掘和选树基层一线、平凡岗位、群众身边的各类优秀妇女典型，营造学习先进、争当楷模的浓厚氛围，坚定了全市广大妇女的政治信仰和理想信念，激励引领妇女群众与党同心、奋勇前行，全市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存在问题：一是妇女思想引领延伸不够，特别是“两新组织”妇女思想引领工作开展覆盖面还不够广。二是思想引领内容略显空泛，妇女思想引领激励机制还待完善。下一步采取的措施：一是构建覆盖广泛的妇女思想引领体系。转变传统的灌输型说教模式，探索建立互动、活泼、寓教于乐的吸收型模式。二是建好用好妇联舆论阵地。高度重视网络和新媒体在妇女思想引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主动发声、及时发声，弘扬主旋律，增强网络舆论正能量。三是提升妇女思想引领实效。注意“虚实结合”，将加强妇女思想引领与解决妇女群众实际问题和困难结合起来，用品牌化、项目化、制度化的办法把思想引领工作固化下来，确保取得实际效果。

（4）三八活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宣传表扬了一批在防疫工作和脱贫攻坚以及各行各业工作岗位上不惧风险、勇于担当的个人，也表扬了一批守小家、顾大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积极贡献的家庭以及在孝老爱亲、爱岗敬业、生态环保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各类家庭，为示范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主动作为、扎实工作，助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

（5）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3.1497万元，执行数为33.1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家政服务中心作为市家协日常办公地以及家政理论和实操培训基地，对全市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及市民开放，提供家政服务供需对接、各类家政理论和实操培训等服务，改善了市家协办公条件，为家政服务企业培训交流提供了平台，对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制订了《攀枝花家政服务行业管理规范》和《攀枝花市家政服务机构评星定级方案》，促进打造“阳光妹子”家政服务品牌。积极筹备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渝城际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家政职业技能邀请赛，助力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推进我市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化、品牌化、职业化发展。信访维权窗口，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为市妇联维权信访工作法律顾问单位，实施专业化维权，接待处理来信、来访、来电169件，其中：处理来信3件、接待来访141件、接听“12338”妇女维权热线25件，切实维护妇女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存在的问题：对于此项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项目的部分成果无法用量化指标形式表示，阵地功能发挥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采取的措施：市妇联将加大对全市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及市民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家政服务供需对接、各类家政理论、实操培训，提高我市家政服务行业的整体实力。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家协设施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专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9 | 执行数: | 19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 | 其中-财政拨款: | 19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完成家政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推进我市家政服务行业提质扩容和规范化、职业化发展。 | 全面完成家政服务中心阵地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全面落实家协人员经费，为推进我市家政服务行业提质扩容和规范化、职业化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家协积极参与并全力推行社会鉴定评价体系建设，制订攀枝花家政服务行业管理规范和攀枝花市家政服务机构评星定级方案，着力打造“阳光妹子”家政服务品牌。助力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积极筹备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渝城际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家政职业技能邀请赛。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家协人员经费 |  1年 | 1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家政服务阵地实操设备 |  养老护理、母婴护理、家政服务仪器设备（医疗护理床、护理模拟人、老年急救包、娃娃模型、多功能洗地机等） | 养老护理、母婴护理、家政服务仪器设备（医疗护理床、护理模拟人、老年急救包、娃娃模型、多功能洗地机等） |
| 项目完成指标 |  | 空调  | 5台（4台大1台小） | 5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家具 | 家协办公室桌椅等家具 | 家协办公室桌椅等家具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楼梯间粉刷 | 4-7楼 | 4-7楼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家协阵地建设费用 | 2个卫生间门、1个LED显示屏 | 2个卫生间门、1个LED显示屏 |
| 效益指标 |  | 家政服务质量 | 有所提高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 妇女创业就业水平 | 有所提高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 家协会员及用户满意度 | ≥80% | 完成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两纲监测专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8 | 执行数: | 1.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 | 其中-财政拨款: | 1.8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按进度完成2020度目标，并对重、难点指标进行跟踪督导、协调落实、推动解决。 | 按质按量完成了2019年“两纲”指标数据的收集、填报工作，在四川省“两纲”指标统计监测结果评价中位居第五名；组织各指标单位对指标数据进行自评，梳理重难点指标，并制定了攻坚克难措施；完成了本轮“两纲”终期评估报告的撰写、上报。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妇儿工委全委会 | 1次 | 1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 “两纲”监测统计会 | 1次 | 1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 “两纲”实施及评估培训会 | 1次 | 1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对重难点指标进行调研 | 6次（重难点指标责任单位1次、每个区县1次） | 现已完成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完成本年度定量定性指标 | 按进度完成 | 按进度完成 |
| 效益指标 |  | 推进妇女儿童发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 有所提升 | 100%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 妇女儿童满意度 | ≥85% | 达到预期水平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 省发展专项资金”“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 | 执行数: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一)家事纠纷调解项1.在全市5个县（区）、60个乡镇（街道）普遍开展“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室”（简称：“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创评工作。结合实际，由县区妇联申报，市妇联指导着重建立20个项目示范点。2.培养组建一支不少于60人的专业化婚姻家庭调解指导员队伍（要求持有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律师、社工师或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书），作为县（区）、乡镇（街道）“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负责人，并负责辖区婚调队伍的建设和培养。3.探索建立一套调解工作模式和机制。4.开展“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二)巾帼心向党——妇女思想政治引领项 覆盖3类以上不同妇女群体，覆盖人数达2万， 线上线下宣讲活动不少于20场。 | 一)家事纠纷调解项1.在全市5个县（区）、60个乡镇（街道）普遍开展“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室”（简称：“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创评工作。结合实际，由县区妇联申报，市妇联指导建立了6个项目示范点，24个重点阵地共计30个婚调室。2.培养组建了一支100余人的持有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律师、社工师或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书专业化婚姻家庭调解指导员队伍，作为县（区）、乡镇（街道）“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负责人，并负责辖区婚调队伍的建设和培养。3.探索建立一套调解工作模式即“妇联执委+网格员”双向任职“3+3+3”工作法和机制。4.开展了“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并在三八维权周期间正式发布《攀枝花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优秀案例汇编》。 (二)巾帼心向党——妇女思想政治引领项 线下，以“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时代”为主题开展宣讲、巡讲20余场，覆盖人数达2万余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指标1：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 | 20个 | 30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指标2：婚姻家庭调解指导员队伍 | 60人左右 | 100人左右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指标3：覆盖人群 | 2万人 | 2万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指标4：宣讲、巡讲活动 | 20场 | 20场 |
| 效益指标 |  |  指标1：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 对来电来访妇女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达到应调尽调。 | 2020年市妇联共处理来信、来访、来电160件，其中处理来信3件，接待来访136件，接听“12338”妇女维权热线21件，接受心理专家提供的心理疏导60余人次。达到应调尽调。 |
| 效益指标 |  |  指标2：扩大妇联组织影响力 | 开展调解员培训、交流、素质提升活动， 扩大影响力。 | 开展了攀枝花市妇联系统“领头雁”培训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讲座(婚姻家庭编)培训，来自市、县（区）、乡镇（街道）妇联执委，机关、高校、企业、“妇女微家”等妇女组织负责人及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市女企业家联谊会妇联负责人共150余人参加培训 |
| 效益指标 |  | 指标3：宣传和思想引领得到强化 | 通过活动的开展，以点带面，让更多的妇女组织参与到活动中，发挥作用，扩大覆盖面，增强妇女思想引领效力，不断增强广大妇女贯彻落实党中央路线方正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团结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凝聚全市妇女投身经济社会建设。 | 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引领力、影响力不断提升，能够进一步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建功新时代。坚定了全市广大妇女的政治信仰和理想信念，激励引领妇女群众与党同心、奋勇前行。 |
| 效益指标 |  | 指标4：发挥网上妇联作用 | 通过新媒体运作，探索网上妇女之家新路径。 | 注重发挥“一网二微三平台、N号N群全覆盖、立体化宣传作用，打造“互联网+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新模式，，累计发布传播妇女工作及正能量信息821条（次），累计阅读量、播放量、点赞量突破60万次，妇女群众网上思想引领不断提高。加强舆情引导机制建设，印发了《攀枝花市妇联关于家庭和妇女儿童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攀枝花市妇联新媒体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吸纳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加入妇联网宣网评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涉妇涉儿舆情，做好网上舆情正向引导。 |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不低于80% | 90%以上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专项” |
| 预算单位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3.1497 | 执行数: | 33.149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1497 | 其中-财政拨款: | 33.1497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市妇联信访维权服务办公室维修改造、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 | 完成市妇联信访维权服务办公室维修改造，完成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和监理，完成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指标1：吊顶、地面、墙体等维修、改造 | 340.56㎡ | 340.56㎡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指标2：新建男女厕所 | 2个 | 2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指标3：安装门窗 | 18个 | 18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指标3：门脸装饰 | 40m | 40m |
| 效益指标 |  | 指标1：提供良好办公条件，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 有所提升 | 全部保质保量完成 |
| 效益指标 |  | 指标2：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服务家政行业发展能力 | 有所提升 | 全部保质保量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 职工及服务对象 | ≥80% | ≥8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三八活动专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以“凝聚力量 温暖社会”为主题，表扬一批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 表扬包括防疫抗疫一线巾帼典型在内的全市102名三八红旗手、52个三八红旗集体、203户最美家庭。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指标1：表扬三八红旗手（集体） | 表扬100名三八红旗手、50个三八红旗集体 | 全市共表扬102名三八红旗手、52个三八红旗集体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指标2：表扬最美家庭 | 表扬200户最美家庭。 | 全市表扬203户最美家庭。 |
| 效益指标 |  | 发挥典型作用 | 示范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主动作为、扎实工作 | 广大妇女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不惧风险、勇于担当，战斗在疫情防控前沿；广大家庭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守小家、顾大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应有贡献。 |
| 满意度指标 |  | 满意度较高 | 90% | 超过预期满意度水平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市妇联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家协设施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专项””两纲监测专项”“ 省发展专项资金”“ 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专项” “三八活动专项“开展了绩效评价，《XXX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的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的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的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的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的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的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的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的其他群团事务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指为行政事单位在职职工缴纳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的儿童福利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的重大卫生专项经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的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指按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的其他公共安支出，指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市妇联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妇联内设机构4个。其中：部室3个（办公室、组织权益部、宣传发展部），事业单位1个（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服务中心的人员纳入机关统一管理使用。

**（二）机构职能。**

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三）人员概况。**

2020年年初有人员18人，参公编制8人，事业编制

7人，工勤编制2名，占编聘用1人；年末单位总共有18人，参公编制8人，事业编制7人，工勤编制2名，占编聘用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493.13万元，比上年收入增加46.46万元。

本年收入、支出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本年新增加事业人员4人，增加行政工勤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总支出507.41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40.8万元。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1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365.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12.42万元，与上年增加23.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3.56万元，与上年增加4.75万元；项目支出141.42万元,比上年项目资金增加12.6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项目资金增加的原因：增加妇儿中心阵地打造经费。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0年度，市级财政共拨入493.1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27万元，财政资金支出基本支出365.98万元，项目支出141.42万元。基本支出为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年末全部使用。为全体职工提供了生活保障和工作保障，为市妇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条件。2020年，市妇联主要争取到省妇联“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5万元，其中，“家事纠纷调解”项目经费20万，建立了30个“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调解室”；开展“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宣传活动5万元，运用网络及新媒体线上线下开展了各类妇女思想引领活动。市财政“家政服务阵地建设用房维修改造”经费33万元，“家政服务行业协会2020年设施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经费19万元，市妇联严格按年初项目绩效实施要求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结果应用情况。**

市妇联各项资金都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要求执行，在年末决算后得都得到各服务对象的满意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市妇联财政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基本与预算相符，资金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一年来，市妇联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妇联的各项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和妇女群众实际，在引领妇女思想、反映妇女儿童和家庭呼声、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推荐优秀妇女典型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家庭中彰显了新的作为。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件2

**家协设施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专项**

**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妇联牵头负责推进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2019年5月组建攀枝花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简称市家协），2020年9月市家政服务中心基本改造完工。为稳定市家协队伍，利用好市家政服务中心，为进一步开展家政服务提供保障，市妇联在实施市家协2020年设施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项目中，主要是为市家政服务中心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并保障一年的人员经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2019年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及相关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与群团组织联席会精神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制订了《市妇联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支出绩效表。由市财政拨付资金19万元给市妇联牵头组织实施。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主要分为市家协人员经费和阵地空调、办公家具、家政服务实操设施设备费用，为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保证市家协一年的日常运行工作，家政服务中心阵地必要的设施设备采购费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市家协一年的日常运行工作费用，即日常管理人员费用8万元，保洁、育婴、养老护理实操设施设备（医疗护理床、护理模拟人、老年急救包、娃娃模型、多功能洗地机等等）6.5万元、办公家具即办公桌椅6413元，340平米场地5台空调23540元，楼梯间粉刷、2个卫生间门、1个LED显示屏15047元。项目于2020年底全面完成。为推进我市家政服务行业提质扩容和规范化、职业化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2020年，市家协积极参与并全力推行社会鉴定评价体系建设，制订攀枝花家政服务行业管理规范和攀枝花市家政服务机构评星定级方案，着力打造“阳光妹子”家政服务品牌。助力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积极筹备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渝城际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家政职业技能邀请赛。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市妇联、市家协结合工作实际和需求，并反复征求专业人员意见，人员经费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费用进行申报。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市妇联向市政府报送《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关于解决攀枝花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经费的请示》（攀妇〔2020〕6号）。2020年11月，市财政局《下达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关于解决攀枝花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经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0〕126号），拨付经费1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项目由市财政拨付经费19万元予以实施，2020年底前完成。

**2．资金到位。**

2020年11月25日，市财政经费19万元拨付到位。

**3．资金使用。**

19万元主要用于：市家协一年的日常运行工作费用，即日常管理人员费用8万元，保洁、育婴、养老护理实操设施设备（医疗护理床、护理模拟人、老年急救包、娃娃模型、多功能洗地机等等）6.5万元、办公家具即办公桌椅6413元，340平米场地5台空调23540元，楼梯间粉刷、2个卫生间门、1个LED显示屏15047元。项目于2020年底完成，资金支付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妇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主要分为市家协人员经费和阵地空调、办公家具、LED显示屏、家政服务实操设施设备及零星维修等。市家协人员经费由家协和市妇联财务共同管理划拨，保洁、育婴、养老护理实操设施设备由家协牵头组织专业人员评比选择，空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办公家具和零星维修通过比选进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家协2020年设施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该政府采购的走政府采购程序，其他设备购置通过集体比选实施。项目在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妇联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市妇联印发了《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关于成立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等设施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的通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分别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各部室负责人担任，专项工作组分为音响、LED设备采购组、家政服务阵地办公家具采购组、家政服务阵地实操设备采购组、监督工作组4个组，前三个组通过集体比选，集体签字、报账。监督工作组在监管工作中负责采购及安装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巡察、监督和意见反馈工作，组织对项目实施的审计工作。项目实施效果明显，职工满意度高。

**四、项目绩效情况**

见《市家协2020年设施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经费绩效自评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市家政服务企业发展不平衡，服务内容和领域尚需进一步拓展，行业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提升家政服务管理水平”纳入了2020年市级民生实事项目。市家协建成阳光家政诚信联盟信息系统，积极参与并全力推行社会鉴定评价体系建设，探索团体标准，开展了线上线下家政服务培训、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等工作，促进了我市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发展。2020年9月市家政服务中心基本改造完工后，为利用好市家政服务中心，为进一步开展家政服务提供保障，并稳定市家协队伍，市妇联积极申请并实施市家协2020年设施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项目，为市家政服务中心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并保障一年的人员经费。项目实施中，结合工作实际和需求，反复征求专业人员意见，设备购置通过集体比选、签订合同实施，人员经费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费用进行申报并下发拨付。项目在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妇联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市家协办公条件，为家政服务企业培训交流提供了平台，对促进家政服务 业规范化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相关建议。**

暂无

**两纲监测专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两纲”监测统计工作通过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统计监测评估，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妇女儿童发展进程中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阶段性目标和长远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各级各部门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方面进行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两纲”监测统计工作作为本地区、本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为妇女儿童群体服务等方面意义重大。

2020年为本轮“两纲”的终期年，其数据的填报、统计、监测、评估等将于2021年全部完成；同时，2021年又是新一轮“两纲”的启动之年，市妇儿工委办将按照省妇儿工委办要求提前对新“两纲”的编制进行前期调研、收集意见、编制培训等工作，最终形成《攀枝花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攀枝花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2020年度，“两纲”专项经费共计1.8万元，截止2020年底，资金已全部按要求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协调和推动各成员单位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推动“两纲”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按进度完成本轮“两纲”终期填报、监测、统计、评估工作。

按省妇儿工委办要求，开展前期调查研究，为新“两纲”编制提供现实依据，启动新“两纲”调研，督促各县区及市级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编制本级新“两纲”前期筹备工作。

按照国务院妇儿工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妇儿工委字[2020]1号）文件精神，继续完善我市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咨询能力建设。

完成省妇儿工委办和市妇儿工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两纲”专项资金系2019年底市妇联向市财政提出资金申报，2020年初市财政下达资金至市妇联。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0年“两纲”专项资金已于2020年初全部到位，到位及时，到位率达100%。

**2．资金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8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基本与预算相符。

（1）省妇儿工委六届二次全体会议、“两纲”统计监测培训会、市妇儿工委全体（扩大）会，共计支出会务费4194元；

（2）“两纲”终期评估报告撰写，支出劳务费3636元；

（3）“两纲”会议材料及终期平复报告印制，支出印刷费1800元；

（4）赴成都参加全省妇儿工委工作会议，支出差旅费837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妇联财务部门统一进行管理，规范处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收支工作。所有开支均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支出，合规合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妇儿工委办具体负责实施，按照省妇儿工委办要求及年初工作安排进行有序推进。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为了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地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完成，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执行，对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此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市妇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适时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高质量完成了2019年“两纲”指标数据的收集、填报工作；

（2）组织各指标单位对指标数据进行自评，梳理重难点指标，并制定攻坚克难措施；

（3）完成了本轮“两纲”终期评估报告的撰写、上报。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两纲”每十年为一轮，指标涉及妇女妇儿健康指数、妇儿教育指数、妇女经济发展与决策管理指数、妇儿社会保障指数、妇儿环境指数、妇儿法律指数等方面，十年间，每年对上一年度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统计、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结果可作为妇女儿童发展程度的衡量依据。对于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等具有重要意义。

**五、存在问题**

我市“两纲”仍有6项指标预期达标困难，占指标总数的5.36%，分别是：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市（州）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孤儿家庭收养人数。孕产妇死亡率指标高风险易反弹，必须严防严控；妇女儿童法律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工作还需要加强。

 **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度，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25万元，其中：“家事纠纷调解”专项项目资金20万元，“巾帼心向党”妇女思想引领专项项目资金5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资金已全部支出。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2020年4月已全部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0年12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25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基本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市妇联财务部门统一进行管理，规范处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收支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严格执行《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家事纠纷调解”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开展调研工作。**今年年初，攀枝花市妇联开展对全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及阵地建设进行调研，动员各级妇联组织申报项目执行点。同时市妇联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定基层试点前，市妇联主席汤帮梅、副主席王朝辉又带队深入区县开展调研，围绕中心，体现主业，以需求为导向，指导基层有序创建。

**二是开展创评工作。**市妇联在前期开展村（社区）“花城联姐婚姻家庭人民调解室”全覆盖工作基础上，在全市普遍开展“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室”（简称：“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创评工作。结合实际，由县区妇联申报，市妇联指导着重建立29个项目示范点，同时建立市妇联“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示范点。

**三是组建专业队伍。**目前，已培养组建一支由95名持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律师、社工师或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书的专业化婚姻家庭调解工作队伍，作为全市“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工作人员。

**四是完善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的相关规则制度、工作职责。建立了“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调解电子台账和纸质调解登记表档案。

**五是加强宣传。**各示范点充分利用宣传栏、文化阵地、LED播发器，向辖区居民开展常态化宣传《民法典》、《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等有关婚姻家庭法律法规。

**六是认真开展婚姻家庭纠纷矛盾化解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各“花城联姐婚调室”已办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案件300余件/次，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四）“巾帼心向党”妇女思想引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举办“凝聚力量 温暖社会”“三八”妇女节110周年线上特别主题活动。**以访谈、微视频短片、诗歌朗诵、歌曲等形式，全面展示我市抗疫一线医务人员、驻村及脱贫攻坚女干部、优秀女企业家、三八红旗手（集体）和最美家庭等不同行业女性和家庭，为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宣传表扬包括防疫抗疫一线巾帼典型在内的全市102名三八红旗手、52个三八红旗集体、203户最美家庭。全市各界群众31.7万人(次)收看直播，1.5万人参与互动留言，社会反响热烈。

**二是加大对优秀女性典型宣传。**联合攀枝花日报社和攀枝花电视台对评选出的抗疫及脱贫致富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集体）等5类先进典型代表进行专题采访、制作专题宣传片和报纸专题报道进行广泛宣传。

**三是开展垃圾分类和绿色家庭创建活动。**5月-12月，牵头制定“美丽花城家行动 垃圾分类我先行”活动方案，开展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培训会，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城管执法局开展“美丽花城家行动 垃圾分类我先行”系列活动，通过向全市广大家庭发放倡议书、线上签名接力、线下专题培训、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惠及全市广大家庭。

**四是邀请国内知名专家举办“阳光家庭·快乐成长”“家庭教育。**举办“科学与艺术”“清廉米易 从家出发”及母亲课堂等各类公益讲座40余场，参与妇女2400余人。

**五是举办“宅家过年·才艺大PK”活动。**充分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引导妇女和家庭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参与居家防疫，评出创意奖10个，积极奖20个，优秀奖30个。

**六是开展丰富多彩的 “六一”庆祝活动。**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市关工委开展“守护绿色 ‘童’心创文”活动，100余名儿童和家长参与，通过知识小问答、亲子游戏、手工互动倡导垃圾分类、爱护环境、节约资源。开展“阳光成长 缤纷梦想” “点亮微心愿 携手助扶贫”“城乡联动庆六一 共建阳光幸福家”等活动，引导儿童和家庭弘扬文明新风。

**七是持续开展普法维权宣传。**充分利用“花城幸福家”微信公众号持续推出“花城联姐”微普法16期。以“建设法治攀枝花·巾帼在行动”为主题，开展“三八”维权周、安全生产、禁毒、防艾、宪法等宣传活动，发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相关资料1万余份。联合市检察院开展攀枝花市“守护花季、相伴成长”安全教育行动，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八是联合攀枝花广播电台FM910新媒体开展攀枝花优秀女性宣传。**8月-12月每周选取一名优秀女性进行专题访谈，通过新媒体制作《花城女子图鉴》专题宣传专栏19期。

**九是开展专题培训。**9月-12月，组织巾帼志愿者深入9个乡镇（街道）、部门开展“家庭齐行动·你我更健康”生活垃圾分类进家庭专题讲座9场，培训宣传员500余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计划自评及效果跟踪管理，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发挥了项目的效益，项目完成率100%。

截止2020年12月，全市已建成30个“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培养组建了一支专业婚姻家庭调解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全了“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婚调室”的相关规则制度、工作职责，开展“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建立了“天府幸福家·花城联姐”调解电子台账和纸质调解登记表档案，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全面有效提升了全市婚调员综合素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对来电来访妇女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达到应调尽调，同时开展调解员培训、交流、素质提升活动，扩大妇联组织社会影响力，社会组织及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二是**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引领力、影响力不断提升，能够进一步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建功新时代。通过重点发掘和选树基层一线、平凡岗位、群众身边的各类优秀妇女典型，营造学习先进、争当楷模的浓厚氛围，坚定了全市广大妇女的政治信仰和理想信念，激励引领妇女群众与党同心、奋勇前行，全市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妇女思想引领延伸不够，特别是“两新组织”妇女思想引领工作开展覆盖面还不够广。

二是思想引领内容略显空泛，互联网思想引领灌输力和威信有待提升，妇女思想引领激励机制还待完善。

**（二）相关建议**

一是构建覆盖广泛的妇女思想引领体系。转变传统的灌输型说教模式，探索建立互动、活泼、寓教于乐的吸收型模式。

二是建好用好妇联舆论阵地。高度重视网络和新媒体在妇女思想引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主动发声、及时发声，弘扬网上主旋律，增强网络舆论正能量。

三是提升妇女思想引领实效。注意“虚实结合”，将加强妇女思想引领与解决妇女群众实际问题和困难结合起来，用品牌化、项目化、制度化的办法把思想引领工作固化下来，确保取得实际效果。

  **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专项**

**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我市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化、品牌化、职业化发展，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妇联牵头负责推进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将2019年7月18日收回的市妇联综合大楼4楼4间房屋用于打造市阳光家政服务中心。根据有关市领导和市财政局的有关批示及审核意见，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妇联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建设经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0〕58号），下达你单位2020年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建设经费33.1497万元，结合市妇联实际工作，专项用于市妇联信访维权服务窗口（含家政维权）维修改造、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监理和项目建设。其中：信访维权服务窗口维修改造费用4.7318万元，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设计费0.4979万元、监理费0.89万元、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进度款16.72万元、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工程款10.31万元，合计33.149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委托设计和委托监理，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及信访维权服务窗口进行维修改造。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和监理，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及信访维权服务窗口的墙体、吊顶、装饰拆除；完成楼地面、墙和柱面、天棚、油漆、涂料、裱糊、门窗、水电等工程。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推进我市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化、品牌化、职业化发展，《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攀枝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恳请解决市家政服务阵地建设用房维修改造费用的请示》（攀妇〔2019〕16号），请市政府解决我市家政服务阵地建设用房维修改造费用33.2448万元。《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追加攀枝花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建设用房维修改造经费的通知》（攀财资行〔2019〕153号），根据市领导对市财政局《关于攀枝花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建设用房维修改造经费的审核意见》的批示，追加市妇联2019年家政服务阵地建设用房维修改造经费33万元。在实施过程中，2019年底结算被收回。2020年3月25日，市妇联结合工作实际，《关于恳请拨付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结余经费的请示》（攀妇〔2020〕3号），恳请市财政拨付2019年未支付经费401745.8元。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妇联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建设经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0〕58号），下达市妇联2020年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建设经费33.149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年下达市妇联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建设经费33.1497万元，此款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0年实际到位资金33.1497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拨付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进度款16.72万元、市妇联家政服阵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费0.4979万元、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监理费0.89万元、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款10.31万元、拨付信访窗口维修改造费4.7318万元，合计33.1497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妇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市妇联成立了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项目招标组负责项目委托设计、委托招标工作，项目实施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监督组负责整个项目的监督、审计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市妇联项目实施组按照工作职责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抓好地砖、木地板、门脸装饰等主要材料的选择和质量，并要求将项目开工、竣工情况进行公示公告。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妇联为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宜宾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全程监督，抓好项目质量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市妇联按期完成了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委托宜宾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全程监督。按期完成了市妇联信访维权服务窗口、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的实际完成墙体、吊顶、装饰拆除；完成楼地面、墙和柱面、天棚、油漆、涂料、裱糊、门窗、水电等相关工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家政服务中心作为市家协、女企业家联谊会日常办公地以及家政理论和实操培训基地，对全市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及市民开放，提供家政服务供需对接、各类家政理论和实操培训等服务，改善了市家协办公条件，为家政服务企业培训交流提供了平台，对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制订了《攀枝花家政服务行业管理规范》和《攀枝花市家政服务机构评星定级方案》，促进打造“阳光妹子”家政服务品牌。积极筹备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渝城际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家政职业技能邀请赛，助力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推进我市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化、品牌化、职业化发展。信访维权窗口，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为市妇联维权信访工作法律顾问单位，实施专业化维权，接待处理来信、来访、来电169件，其中：处理来信3件、接待来访141件、接听“12338”妇女维权热线25件，切实维护妇女权益、化解社会矛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妇联家政服务阵地维修改造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范，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对于此项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项目的部分成果无法用量化指标形式表示，阵地功能发挥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市妇联将加大对全市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及市民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家政服务供需对接、各类家政理论、实操培训，提高我市家政服务行业的整体实力。

**三八活动专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2月，为迎庆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及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0周年，市妇联拟以“凝聚力量 温暖社会”为主题，表扬一批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经请示市委同意后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表扬攀枝花市“三八”红旗集体50个、“三八”红旗手100名；联合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文明办、市扶贫开发局表扬“最美家庭”200户，推介“好家风好家训好家规”10条，向财政打报告申请经费预算18万元，拟给予受到表扬的个人和家庭每人每户600元的物质奖励，经财政审批后给予了5万元“三八”节110周年先进典型表扬项目经费，市妇联于3月8日开展了此项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凝聚力量 温暖社会”为主题 ，宣传表扬包括防疫抗疫一线和脱贫攻坚典型在内的表扬攀枝花市“三八”红旗集体50个、“三八”红旗手100名；联合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文明办、市扶贫开发局表扬“最美家庭”200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财政计划时间及时到位，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项目资金管理和相关财务要求合合同约定使用项目资金，5万元项目经费均用于这些受表扬的个人和家庭的奖品制作。账务都必须通过一系列审核签字，分管领导签审，财务人员初审，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财务的责任领导最终审核签字，层层把关，无违规使用资金现象发生。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经费使用报经党组会议通过后，确定了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合同认真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受表扬人员涵盖了我市抗疫一线医务人员、驻村及脱贫攻坚女干部、优秀女企业家、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十二类最美家庭等不同行业女性和家庭，宣传表扬，活动中宣传表扬了包括防疫抗疫一线巾帼典型在内的全市102名三八红旗手、52个三八红旗集体、表扬了100 个攀枝花市“最美家庭”，53 个“抗疫一线”最美家庭，50个“脱贫致富”最美家庭 ，45个攀枝花市“最美家庭”提名家庭。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妇联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认真实施了项目，充分宣传表扬了一批在防疫工作和脱贫攻坚以及各行各业工作岗位上不惧风险、勇于担当的个人，也表扬了一批 守小家、顾大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积极贡献的家庭以及在孝老爱亲、爱岗敬业、生态环保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各类家庭，为示范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主动作为、扎实工作，助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发挥了示范典型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